大葉大學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1月25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以下簡稱 EMI),並有效提升本校教與學之國際化,設立大葉大學英語授課推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:

- 一、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,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校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國際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得聘任具有 EMI 相關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國際語言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籌劃與推動 EMI 課程及資源配置,以落實本校 EMI 推動相關目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協助解決 EMI 教師教學或行政相關問題,幫助 EMI 教師完善其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協助並輔導 EMI 教學評量問卷分數未達標準之教師改進教學,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擔任 EMI 教學觀摩視導,以提昇 EMI 教師教學知能與品質,促進 EMI 教師專業的發展並且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- 四、進行 EMI 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校級審查複審。
- 五、進行 EMI 課程計畫審查並核定計畫案及獎勵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,並為會議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辨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